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 14 期（总第 602 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4 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地区单位予以
激励的通报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范》的通知 (12)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28)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份大事记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24 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成效明显地区单位予以激励的通报

青政办函〔2025〕37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各部门担当作为、实干争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领全省上下把信心强起来、状态提起来、干劲鼓起来，以优良作风奋进新征程，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 2024 年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 7 个市（州）、31 个县（市、区）和 2 个单位予以激励，并相应采取 26 项激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激励的地区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新的更好成绩。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责任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切实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升工作的前瞻性、有效性、创造

性、协调性，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积极扩大经济持续向好态势，加快推进产业“四地”提质升级，稳步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效能，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创新，用情用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将一地一域工作融进全省大局，把所有心思和精力都用在干事创业上，用实干实绩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

附件：2024 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
名单及激励措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

2024 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资金支持类激励事项（9 项）

一、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谋划储备质量好、推进实施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果洛州。

2025 年对西宁市给予 125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激励支持；对果洛州在水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支持。（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互助县、海北州祁连县。

2025 年对西宁市给予 2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海东市互助县给予 1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海北州祁连县给予 5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

2025 年对西宁市给予 3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海西州给予 2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海南州给予 1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四、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工作专项考核优秀的地区、部门

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2025 年对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各奖励前期经费 800 万元，对海南州奖励前期经费 520 万元；对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各奖励前期经费 200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五、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共和县。

2025 年对西宁市、海东市各给予 1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海西州、海南州共和县各给予 5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试点示范、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六、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突出的地区

海西州、海南州、黄南州，西宁市城北区、城西区、城东区，海东市互助县，海西州格尔木市、天峻县、都兰县，海北州祁连县，玉树州玉树市，果洛州达日县。

2025 年对海西州、黄南州、海南州分别给予 7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西宁市城北区、城西区、城东区分别给予 300 万元、280 万元、24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海东市互助县给予 26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海西州格尔木市、天峻县、都兰县分别给予 290 万元、290 万元、25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海北州祁连县给予 27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玉树州玉树市给予 27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果洛州达日县给予 25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好的地区

西宁市、海西州。

2025 年对海西州给予 2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西宁市给予 1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八、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管理经办服务体系建 设、提升医保规范化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分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时，按照每个地区 50 万元标准给予激励支持。(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九、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地区

果洛州，西宁市湟源县。

2025 年对果洛州给予 2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西宁市湟源县给予 5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政策支持 and 项目倾斜类激励事项 (16 项)

十、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

海南州，西宁市湟中区、湟源县，玉树州玉树市，黄南州河南县。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相关中央预算内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生态补偿资金、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援青资金及其他各类专项资金时予以重点倾斜；对上述地区报送的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一、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南州，海东市互助县、海北州门源县、玉树州称多县、黄南州尖扎县。

2025 年对上述 2 个市、州以项目倾斜激励方式各给予 300 万元激励支持；对上述 4 个县以项目倾斜激励方式各给予 120 万元激励支持。（省林草局组织实施）

十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

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西宁市城北区，海东市乐都区，海西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县、区）申报工作、产业专利项目导航政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工作、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十三、促进工业稳增长、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推进招商引资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西宁市大通县、甘河工业园区，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发展等省级专项资金安排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十四、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深

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南州，西宁市湟源县、海东市民和县、海西州德令哈市。

2025 年对上述地区优先支持争取列入市场监管总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工作试点地区，优先推荐为下一年度国家层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地区，推荐参加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召开的各类经验交流活动，增加在跨区域业务培训、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名额。（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十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地区

海西州、海南州。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分配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激励资金全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理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十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南州，海东市乐都区、海西州德令哈市、黄南州同仁市。

2025 年对上述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优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的《全国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交流》推荐报送，优先纳入《青海营商环境蓝皮书》进行宣传推广，支持上述地区在相关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七、积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西宁市城北区，海西州茫崖市、乌兰县，玉树州玉树市，果洛州久治县，黄南州尖扎县。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安排中予以扶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

十八、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发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提升现代加工能力、打造“青字号”品牌、拓宽输出渠道等方面给予资金倾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十九、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

海东市平安区、互助县，海西州乌兰县，海北州祁连县。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分配省级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资金时给予倾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二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湟中区、海南州贵德县、海北州祁连县、玉树州玉树市、黄南州泽库县。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分配中央和省级涉农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一、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和产教融合试点地区（城市）、产教融合试点学校、“双师型”教师、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重点项目中给予倾斜支持。（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二十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城东区、城中区、城北区。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或资金安排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

二十三、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

黄南州，西宁市大通县、海南州共和县。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中（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中优先安排。（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二十四、绿色算力产业发展和数据援青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省数据局组织实施）

二十五、地方病防控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西州天峻县、海北州门源县。

2025 年对上述地区在重大公共卫生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倾斜。（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省政府层面再激励事项（1 项）

二十六、根据上述各类激励事项的评定结果结合全年政务督查以及各类各项表彰激励情况，省政府再给予部分地区一定的激励支持

西宁市、海南州、海西州，西宁市城北区、海东市乐都区、海南州共和县、海北州祁连县、玉树州称多县、果洛州久治县、黄南州尖扎县。

2025 年对上述 3 个市、州各给予 8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上述 7 个县、区各给予 4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奖励资金用于各地区安排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资金配套等方面的支出。（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规范》的通知

青政办秘函〔2025〕1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范》已经第65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青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省政府常务会议），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省政府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一、召集主持

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委托常务副省长召集和主持。

二、召开时间

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事项或紧急特殊情况，可由省长决定随时召开。

三、参会人员

（一）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组成，出席人数超过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半数方可召开。

（二）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同志，省委宣传部、省行政学院、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协经济委负责同志为省政府常务会议固定列席人员。

（三）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相关市州政府、省政府部门、中央驻青单位、金融机构、省属国有企业、高等院校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可邀请有关民主党派、人民群众团体和新闻媒体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全国或省人大代表、全国或省政协委员、省政府参事、省政府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学者列席相关议题。

（四）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综合二处、法规处、信息处主要负责同志全程听会。根据工作需要，议题承办单位和办公厅相关业务处室（以下称为议题承办处室）可安排1—2名负责同志听会。

四、议事事项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 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研究讨论需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 传达学习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纪委的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讨论需向省委、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请示、报告、审议、审查的重大事项，研究讨论向省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 研究讨论省政府立法计划草案、省级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以省政府名义签订的合作协议、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等，以及需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以省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

(五) 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年度审计报告等；听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等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 研究讨论省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七) 研究讨论以省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等。

(八) 其他需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决策程序

(一) 议题提报。拟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请部门应深入调查研究、组织专家评审、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和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成熟的意见建议或政策文件，以正式文件报省政府，确保程序规范完备、汇报内容详实、材料严谨准确。省政府办公厅承办处室应按程序逐级审核，报省长同意后启动决策程序。办公厅内部处室直接办理的决策事项，以按程序专报形式报省长同意后启动决策程序。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提请部门应按照规定完成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1. 制定出台重大政策措施的议题，提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按要求履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程序。

2. 涉及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改革举措和重大投资、重大项目、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要有效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并按照规定组织召开咨询论证会进行论证。

3. 涉及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关系市场主体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采取网络征集意见建议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措施等，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5. 制定各类文件，提请部门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省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十条措施》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要求，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6. 涉及制发文件类的议题，要开展合法性审查并出具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7. 制定财政、金融、就业、收入、价格、产业、投资、消费、外资、外贸、城乡、区域、科技、环保、土地等领域经济政策，以及法治、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民政、社会保障等领域非经济性政策，应进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二）严格程序。议题承办处室负责审核是否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程序等。符合程序的，有针对性地征求重点地区和部门的意见建议。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分管副省长主持或委托分管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再行研究；决策事项涉及面较广、情况较为复杂的，由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深入研究，达成一致意见方可提请会议审议。

涉及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议题，由办公厅法规处交省司法厅进行合法性审查，省司法厅出具合法性审查意

见。其它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由办公厅法规处委托省司法厅或省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内容审核**。在分管副省长的指导下，议题承办处室和分管副秘书长负责拟审议议题材料（含汇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审核工作，承担首要责任；议题提报单位承担直接责任。审核要素（见附件1）主要包括：（1）拟审议议题相关资料是否齐全；（2）标题是否准确、文种是否正确、格式是否规范；（3）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是否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是否同现行有关政策相衔接；（4）所提政策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体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是否符合青海省情实际；（5）文字表述是否精准，重要提法是否与党中央保持一致；（6）人名、地名、时间、数字、段落顺序、引文等是否准确；（7）数字、计量单位、标点符号等用法是否规范；（8）汇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9）是否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简单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的现象。

汇报材料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政策依据、政策措施、请示事项、合法性审查情况、风险评估情况以及议题通过后的下一步办理建议等，字数一般控制在2000字以内，由议题承办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报分管副省长审阅同意后按程序报送。其中，研究具体事项的，应包括基本情况、政策依据、工作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拟采取的主要措施、请示事项等。审议文件、方案、规章制度的，应包括起草背景和依据、文件的基本框架

和主要内容、请示事项等。传达学习贯彻重要会议精神的，应包括传达提纲、贯彻落实意见、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前期已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但未通过，需修改完善后再次提请审议的，应说明前期审议意见的修改完善情况。

（四）形式审核。省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3天，议题承办处室应将汇报材料和文件正文（或传达提纲、汇报材料等）、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其他需要附后材料等送办公厅综合二处进行形式审核。办公厅综合二处对照《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形式审核要素单》（见附件2），提出审核意见。未履行相关程序或缺失相关要素的，补充完整后方可提请会议审议。

形式审核要素主要包括：（1）议题办件；（2）汇报材料、文件送审稿；（3）省政府有关专题会议纪要；（4）内容审核要素单；（5）省政府办公厅征求意见情况；（6）制发文件的，报送发文立项情况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意见；（7）审议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情况；（8）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采纳情况；（9）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10）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等材料；（11）履行听证程序的，同时报送听证报告；（12）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的，同时报送合法性审查意见；（13）履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意见；（14）提请审议的政策性文件，同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依法不予公开的例外）；（15）审议议题涉及的其他材料。

（五）议题确定。办公厅综合二处每周征集一次拟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见附件3），根据议题紧急重要程度和程序把关、内容审核、形式审核意见，统筹安排拟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起草省政府常务会议通知，按程序逐级审核，报省长审签。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政治要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第一时间贯彻落实。每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议题一般不超过10个。确定为书面审议的议题，议题承办处室应及时征求省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并形成征求意见情况报告送办公厅综合二处。属于“三重一大”范围的事项，须经省政府党组会议研究。

议题确定后，一般不再临时增加议题。省长提出需要临时增加的议题，相关副秘书长和议题承办处室要及时跟进，高效做好议题提报工作。

（六）会议讨论。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审议的议题，原则上应由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会前要吃透政策要求，掌握省情实情，做足充分准备，准确无误回答问题。讨论时，会议主持人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发言。列席人员的意见代表本单位的意见，一般不发表与本单位此前最终书面意见不一致的意见，相同意见不再重复。

（七）会议决定。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省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省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六、会议服务

(一) 会议报名。列席省政府常务会议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须向省政府办公厅履行请假手续，经省政府秘书长审核后，安排班子其他成员列席会议。参会人员名单确定后，确因临时有急事不能参会的，需第一时间口头向省政府秘书长报告。办公厅综合二处每年梳理汇总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常务会议情况，向省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的同时，一并向本人反馈。

(二) 会前准备。议题承办处室负责议题材料的终审校对。办公厅综合二处会前1天将议题材料呈送省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督查室会前1天形成《省政府常务会议督查报告》，逐一说明上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事项落实情况，呈省政府秘书长审定。议题承办处室会前3天向办公厅综合一处提供议题相关素材。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提前做好会议音视频信号的服务保障和视频会议的联调联试工作。

(三) 会中服务。办公厅综合二处负责会议记录、组织人员参会、会风会纪监督等工作。议题承办处室负责如实记录会议审议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及相关建议。青海日报社、青海广播电视台与会记者负责会议拍照、摄像、存档等工作。未经允许，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录音、拍照和摄像。审议涉密议题时，办公厅综合二处、综合三处全面落实安全保密措施，涉密会议和涉密议题要做好会议材料分发登记，与会人员严禁将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和带有无线发射功能的设备带入会场，严禁对会议内容进行录音、录

像和拍照，不得将会议材料带离会场，不得传播或散布会议内容。

（四）会后工作。（1）会议纪要。办公厅综合二处负责起草会议纪要，按程序逐级审核，报省长审签。（2）议题修改完善。议题承办处室及时整理讨论意见，督促议题提报单位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形成修改完善说明，连同修改、会签后的文件一并报省政府办公厅；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6个工作日内会签上报。（3）新闻报道。办公厅综合一处会同与会记者做好会议新闻稿起草工作，按程序审定后及时送青海日报刊发、青海广播电视台播放。特别重要的新闻稿件签发前征求省政府领导的意见。（4）资料归档。办公厅综合二处负责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全套资料的存档备份工作。（5）决定事项督查落实。写入会议纪要的决定事项，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督办；临时交办的其他具体事项，由办公厅综合一处负责督办。（6）文件送审稿办理。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报请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由办公厅综合二处会同议题承办处室共同办理；需书面报省委的，由议题承办处室具体办理。拟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以及以部门名义印发或联合印发的文件，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印发。拟印发文件只需作文字修改的，部门间会签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会签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工作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10月29日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范（试行）》（青政办秘函〔2021〕1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内容审核要素单
2. 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形式审核要素单
3. 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征集单
4. 省政府常务会议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内容审核要素单

议题名称			审核时间	
要素名称	审核情况	审核建议	备 注	
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			
标题是否准确	是□否□			
文种是否正确	是□否□			
格式是否规范	是□否□			
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是□否□			
内容是否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	是□否□			
内容是否同现行有关政策相衔接	是□否□			
所提政策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体现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是否符合青海省情实际	是□否□			
文字表述是否精准，重要提法是否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是□否□			
人名、地名、时间、数字、段落顺序、引文等是否准确	是□否□			
数字、计量单位、标点符号等用法是否规范	是□否□			
汇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是否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简单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的现象	是□否□			
审核人：	责任人：			

附件 2

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形式审核要素单

议题名称			审核时间	
要素名称	审核情况	审核建议	备 注	
省政府主要领导是否同意上会审议	是 ☐ 否 ☐			
议题名称是否规范	是 ☐ 否 ☐			
起草说明字数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是 ☐ 否 ☐			
会议审议方式	口头 ☐ 书面 ☐			
议题是否涉密	是 ☐ 否 ☐			
议题是否与相关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合并召开	是 ☐ 否 ☐			
是否提供内容审核要素单	是 ☐ 否 ☐			
是否发文立项	是 ☐ 否 ☐			
是否公开征求意见或召开听证会	是 ☐ 否 ☐			
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是 ☐ 否 ☐			
是否作政策解读	是 ☐ 否 ☐			
是否组织风险评估，风险是否可控	是 ☐ 否 ☐			
是否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是 ☐ 否 ☐			
是否组织公平竞争审查	是 ☐ 否 ☐			
是否进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是 ☐ 否 ☐			
是否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是 ☐ 否 ☐			
省政府办公厅是否征求意见建议并汇总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是 ☐ 否 ☐			
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会前是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附专题会议纪要	是 ☐ 否 ☐			
是否明确汇报人、建议列席单位名单、校稿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是 ☐ 否 ☐			
是否明确议题审议通过后下一步办理建议	是 ☐ 否 ☐			
审核人：	责任人：			

附件 3

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征集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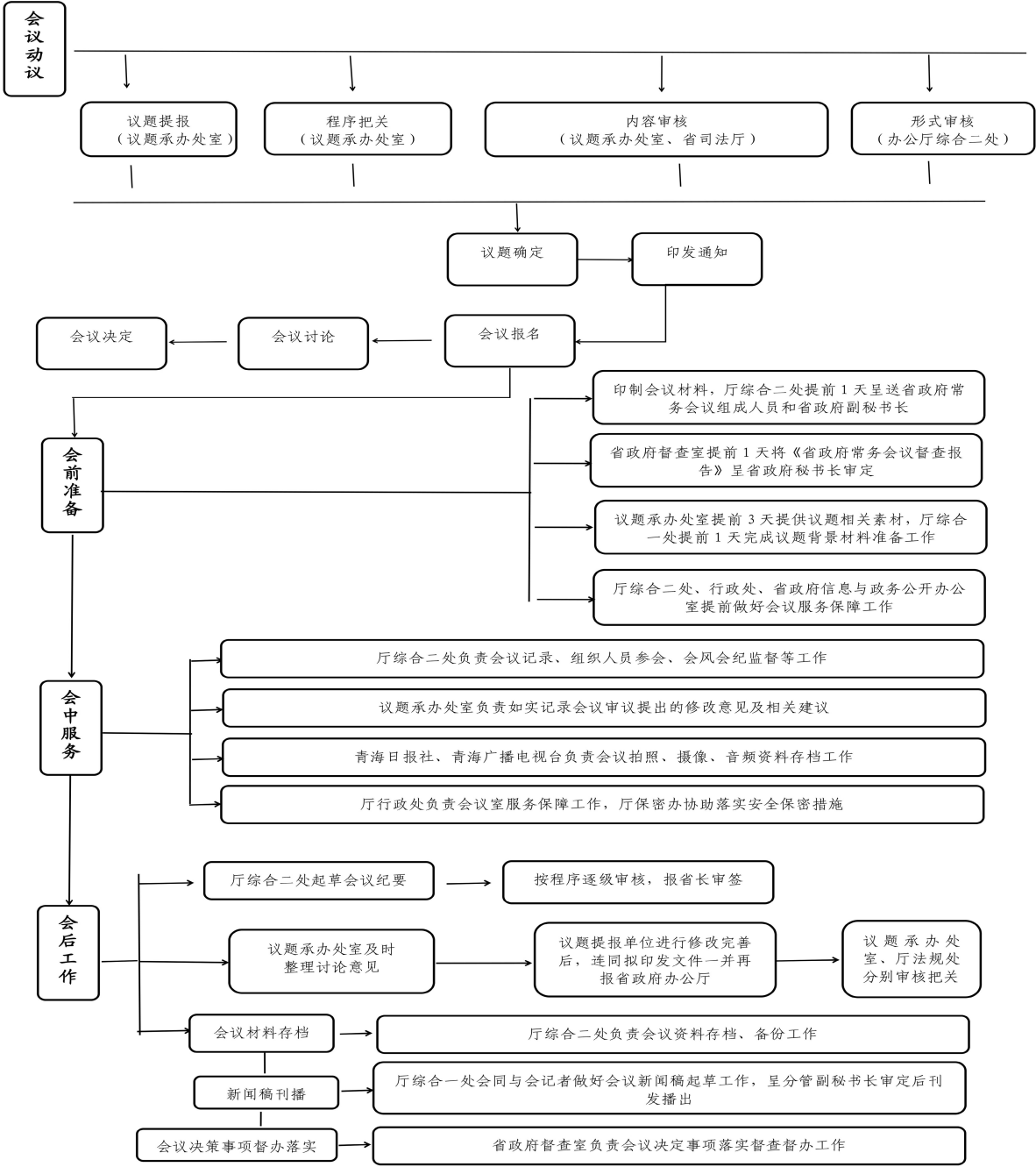
(省政府第 次常务会议，拟于 月 日召开)

填报时间：

议题一	议题名称			
	是否与相关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合并召开			
	分管副省长是否同意上会		省长是否同意上会	
	汇报单位及汇报人			
	建议列席单位			
	议题材料是否齐全		议题紧急程度	
议题二	议题名称			
	是否与相关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合并召开			
	分管副省长是否同意上会		省长是否同意上会	
	汇报单位及汇报人			
	建议列席单位			
	议题材料是否齐全		议题紧急程度	
填报处室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处室主要负责人意见				
分管副秘书长意见				

注：请于议题征集日当天反馈。如议题较多，可另附页。

省政府常务会议工作流程图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5〕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侯天民为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孟慧为青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援青）；

马建光为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

李云鹏为青海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振兴为青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批准：

王釭为青海省体育赛事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侯天民的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察专员职务；

张强的青海省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25〕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决定，免去：

孙立明的青海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省政府 2025 年 7 月份大事记

●7 月 1 日 传承“两弹一星”精神中国青年英才论坛和第六届“智汇三江源·助力新青海”人才项目对接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吴晓军致辞，省长罗东川出席会议。省委组织部部长赵月霞主持会议，省领导王大南、刘超出席会议。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高凤林致辞，共青团中央、中央组织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部分知名专家学者，近 300 名高层次人才代表参加会议。

●7 月 1 日 根据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安排，省长罗东川为全省政府系统党员领导干部讲授专题党课。常务副省长张锦刚主持会议，省政府各副省长参加会议。

●7 月 1 日 省委书记吴晓军、省长罗东川在西宁与山东大学党委书记任友群、校长李术才一行座谈。副省长程基伟参加座谈会。

●7 月 1 日 省委书记吴晓军、省长罗东川在西宁与沙特国际电力和水务公司董事长穆罕默德·阿布纳扬一行座谈。常务副省长张锦刚参加座谈会。

●7 月 2 日至 3 日 省长罗东川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调研。副省长刘超参加调研。

●7月3日 西宁市委书记王卫东、常务副省长才让太深入湟中区调研西宁冷凉蔬菜工作。

●7月4日 全省防汛减灾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对全省防汛减灾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调度。省长罗东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张锦刚主持会议。

●7月5日 2025“中国工商银行杯”第二十四届环大美青海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青海体育中心开幕。省委书记吴晓军宣布开幕，省长罗东川致辞，公保扎西出席开幕式。省领导王黎明、王卫东、才让太、程基伟、朗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出席开幕式。

●7月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罗东川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回信、重要贺信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落实省委要求，研究部署学习教育、江河保护治理、通用航空发展等工作。

●7月7日 省长罗东川在西宁会见紫金矿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景河一行。常务副省长张锦刚参加会见。

●7月8日 省长罗东川在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西北

高原生物研究所调研。

●7月9日 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审计工作正确方向，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审计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更大力度抓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以高质量审计护航青海高质量发展。省委书记、省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吴晓军主持会议，省长、省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罗东川出席会议。省领导刘美频、张锦刚、朱向峰、吕刚参加会议。

●7月9日 省长罗东川在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督导调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调研乡村基础设施、养老服务等情况。

●7月9日 西宁市委书记王卫东、常务副省长张锦刚调研省市联动打造北川创新创业活力区有关情况，并召开省市联动专题会。

●7月10日至11日 山东省党政代表团来青考察。省委书记吴晓军、省长罗东川在西宁与山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座谈。青海省领导刘奇凡、王卫东、张锦刚、赵月霞、才让太，山东省领导王宇燕、张海波、范波、周立伟参加有关活动。

●7月12日 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第九

次全体会议。省委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罗东川主持会议。省领导刘奇凡、张锦刚、才让太、朱向峰、刘涛出席会议。

●7月16日 省委书记吴晓军、省长罗东川前往省应急指挥中心，以视频会议形式调度全省防汛工作。省领导王卫东、张锦刚、才让太、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程基伟在省应急指挥中心或各市应急指挥中心参加会议。

●7月16日 全省学习教育查摆问题和整改整治工作“回头看”会议在西宁召开。中央第一指导组组长李锦斌讲话，副组长余蔚平及全体成员到会指导。省委书记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罗东川出席会议。省领导公保扎西、刘奇凡、王黎明、刘美频、王卫东、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吕刚参加会议。

●7月1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罗东川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落实省委要求，分析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研究部署学习教育、经济运行、科技创新等工作。

●7月17日至18日 省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程基伟、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分别作专题报告和调研情况报告。省政协副主席匡湧、王振昌、张晓容、李晓南、田奎、刘大业、马跃祥参加会议。

●7月19日 省长罗东川赴省应急指挥中心，检查调度全省防

汛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值班值守人员。常务副省长张锦刚参加。

●7月21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传达赵乐际委员长在青海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讲话精神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监委主任刘美频，副省长刘超，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等列席会议。

●7月22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罗东川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研究部署区域协调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防汛减灾等工作。

●7月22日 省委书记吴晓军主持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七项惠民行动”推进会。省长罗东川出席会议。省领导刘奇凡、刘美频、王卫东、才让太、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吕刚、刘涛、李宏亚、程基伟出席会议。

●7月23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青海生态功能最大化”协商议政。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省政协领导仁青安杰、匡湧、张晓容、李晓南、田奎、刘大业、马跃祥出席会议。

●7月2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种业振兴及“十五五”种业发展规划座谈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总结高原种业发展成效，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十五五”种业发展规划。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并讲话。

●7月25日 省长罗东川在西宁市调研重点企业运行情况。省领导王卫东、张锦刚参加调研。

●7月25日 第二届高原康养论坛在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开幕。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致辞并宣布第一期高原康养儿童夏令营、高原康养成人训练营开营并授旗。副省长程基伟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省人大副主任王敬斋、省政协副主席李晓南出席开幕式。

●7月27日 中央送行组及中央单位第六批援青干部抵达青海。中央送行组组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吴秀章等同机抵达。常务副省长张锦刚、组织部部长赵月霞在机场迎接。

●7月28日 第五批援青工作总结表彰暨第五批、第六批援青干部人才迎送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吴晓军，第六批援青干部人才中央送行组组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吴秀章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罗东川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宣读表彰第五批援青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决定，省领导公保扎西、王黎明、张锦刚、赵月霞、朱向峰出席。

●7月29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

议在西宁举行。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中央第一指导组组长李锦斌、中央第十一巡视组组长张谦、中央第一指导组副组长余蔚平及相关成员莅会指导，省委书记吴晓军讲话，省长罗东川总结上半年经济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省领导刘奇凡、刘美频、王卫东、张锦刚、赵月霞、才让太、王大南、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杨龙溪、何录春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

●7月30日 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暨双拥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罗东川主持会议，杨龙溪代表驻军部队讲话。省领导公保扎西、王黎明、王卫东、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吕刚、杨志文出席会议。

●7月3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罗东川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7月30日 省委议军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罗东川出席会议。省领导刘奇凡、刘美频、王卫东、张锦刚、赵月霞、才让太、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杨龙溪、何录春、吕刚出席会议。

●7月30日 青藏高原冬虫夏草保护利用协调会在西宁召开。

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出席，中国科学院院士魏江春作视频交流。

●7月30日 全省综合医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刘金峰、副省长程基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31日 省委书记、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吴晓军，省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罗东川，省委副书记刘奇凡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看望慰问驻青部队。省领导朱向峰、杨志文参加有关活动。

责任编辑、辑录：马敏媛